

其他决定(续)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0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86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0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6

3370(XXX).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 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书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¹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书²中提出的意见;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审计委员会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²报告书²中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⁴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10007/Add.1),第一至三章。

² A/10239,第4至7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10007/Add.1),第四章。

⁴ 同上,《补编第7B号》(A/10007/Add.2),第一编,第一至三章,和第二编,第一至三章。

⁵ A/10239,第8至10段。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按照审计委员会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⁵报告书²中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⁷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书⁸中提出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⁹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¹⁰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7B号》(A/10007/Add.2),第一编,第四章,和第二编,第四章。

⁷ 同上,《补编第7C号》(A/10007/Add.3),第一和二章。

⁸ 同上,第三章。

⁹ 同上,《补编第7D号》(A/10007/Add.4),第一至三章。

¹⁰ A/10239,第12和13段。

3.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按照审计委员会¹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⁰报告书中的意见,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¹²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¹³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审计委员会¹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³报告书中的意见,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¹⁵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¹⁶

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7D号》(A/10007/Add. 4), 第四章。

¹² 同上, 《补编第7E号》(A/10007/Add. 5), 第一和二章。

¹³ A/10239, 第14至17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7E号》(A/10007/Add. 5), 第三章。

¹⁵ 同上, 《补编第7F号》(A/10007/Add. 6), 第一至三章。

¹⁶ A/10239, 第18至20段。

3. 请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按照审计委员会¹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⁶报告书中的意见,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¹⁸

2.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¹⁹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3371(XXX).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决议:

(a) 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下列国家的会费分摊比率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孟加拉国.....	0.08
格林纳达.....	0.02
几内亚 - 比绍.....	0.02

在一九七六年度, 这些比率应并入一九七三年十一月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7F号》(A/10007/Add. 6), 第四章。

¹⁸ 同上, 《补编第7G号》(A/10007/Add. 7), 第一至三章。

¹⁹ 同上, 第四章。